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62號

原告 張瑞村

被告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

訴訟代理人 劉靜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6,000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2頁）。嗣經數次變更後，最終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回復原告原職位。(二)被告應自112年6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4萬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3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1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派駐立法院之機電助理，約定月薪為4萬2,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伊主管即訴外人鄭家興主任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0

01 時30分許，告知要將伊調職至其他單位，不接受就立即解
02 僱，因伊不接受無理由調職，即遭被告解僱，鄭家興立即拿
03 出空白之離職申請表，並說伊簽完名才可以離開等語。因伊
04 怕離開後，被告會以3天沒有簽到視為曠職而強制開除伊，
05 方於該空白之離職申請表上2處簽名，其餘部分均非伊所書
06 寫，伊既非自願離職，乃係被迫簽署空白之離職申請表，被
07 告之解僱行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且為脅
08 迫行為，依民法第92條規定，自屬無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47條規定，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
10 回復伊原職位，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命被告應自112
11 年6月2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伊薪資4萬
12 2,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
13 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回復原告原職位。(二)被告應自112年6
14 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4萬
15 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任職期間，時常請假至他處兼職，後因伊
18 數次收到案場主管要求遵守需求人數之工作規範，只得與原
19 告溝通討論調動至其他案場，然原告知悉原業主對於其出勤
20 有意見即非常生氣，直接提出離職申請，並請伊同仁給予離
21 職申請文件，經原告填寫以及歸還制服後完成交接，是原告
2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即無理由，況原告於離職近2年後始
23 提起本件訴訟，客觀上有長期不行使權利，足以引起伊正當
24 信任以為其已不欲行使權利，而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經查，原告自112年1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派駐立法院
28 之機電助理，約定月薪為4萬2,000元等節，有員工報到申請
29 表、勞動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且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31 應堪信為真。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系爭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是否已終止？若是，其終止原因為
03 何？

04 原告主張被告違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且其非自願離職等
05 語，並提出勞務採購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45至253頁）；
06 被告則辯稱原告係於112年6月20日自請離職等語，亦提出離
07 職申請表、個人服裝卡為據（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經
08 查：

- 09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0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
11 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
12 項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惟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
13 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44年
14 台上字第75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本件原告主張係受脅迫而於空白之離職申請表上簽
16 名，惟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 17 2.就被告提出之離職申請表（見本院卷第183頁），兩造均不
18 爭執「姓名」欄與「離職員工簽名」欄上原告之姓名為原告
19 所親簽，其餘部分為被告公司人員所填寫（見本院卷第215
20 頁），是原告請求本院就該離職申請表為筆跡鑑定，自無必
21 要，合先敘明。又觀諸離職申請表，其上有「提出離職申
22 請」、「離職日期」、「離職員工簽名」、「辦理離職手
23 續」等字樣，原告又於「離職員工簽名」欄簽名，依原告之
24 學識與社會經驗，理當知悉填寫該離職申請表之用意，係向
25 雇主為離職之意思，縱其僅於「姓名」欄與「離職員工簽
26 名」欄上書寫自己之名字後，即將該離職申請表交給被告公
27 司人員，其他欄位（如員工編號、到職日、離職日期、離職
28 原因等）均留白，而係嗣後由被告公司人員書寫，然衡諸一
29 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
30 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本乎誠信原則等各情，應可
31 認原告係向被告表達自願離職之意。是被告抗辯原告係自請

離職等語，即非無據。

3.原告固主張其因不接受無理由調職，即遭被告解僱，鄭家興立即拿出空白之離職申請表，並說其簽完名才可以離開等語，因其擔心離開後，被告會以3天沒有簽到視為曠職而遭到開除，方於該空白之離職申請表上2處簽名，其餘部分均非其所書寫，其係被迫簽署空白之離職申請表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第215頁）。然原告就鄭家興提及其簽完名才可以離開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且，其亦自陳鄭家興並沒有限制其自由，是原告未能就遭脅迫而於離職申請表簽名乙節，舉證使本院形成確信，其執此主張撤銷於離職之意思表示，並不生撤銷之效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謂有據。

(二)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回復其原職位，及請求自112年6月21日起之薪資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系爭勞動契約既經原告單方面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應回復其原職位，暨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2年6月21日起之薪資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回復原告原職位。(二)被告應自112年6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4萬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另請求函詢臺北職能發展學院及新北市政府職訓中心部分，本院認為並無調查之必要，至於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張月姝